2023 NHRI競爭型育成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

V111.07

|  |  |
| --- | --- |
| 計畫總主持人(中文) | 姓名/職稱/單位 |
| 計畫名稱（中文） |  |
| 計畫名稱（英文） |  |
| 檢核表(Checklist）計畫注意事項:□ 計畫總主持人須為本院專任PI或專案PI，且為計畫之創意發想主要人員，及後續審查與進度報告之主要簡報人員。□ 計畫須至少含三個子計畫，且本院專任PI或專案PI須達計畫主持人半數(含)以上，計畫總主持人須同時為一項子計畫之主持人。□ 自2023年度起， PI僅能擔任1件新申請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惟PI擔任協同主持人不受限制；目前執行中之2022年度計畫的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不得為新申請計畫之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計畫若涉及人類研究須送IRB審查，依本院規定，繳交IRB許可書後始得撥付經費。計畫接獲補助通知1個月內須繳交「IRB送件證明」， 4個月內須繳交IRB許可書。另若有涉及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會核可之研究，同以上原則。□ 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單位內其他經費互相流用，使用範圍包括因執行本研究所需之材料費、業務費、人事費、維護費與國內旅運費。□ 使用「20203 NHRI競爭型育成計畫計畫書」版本檔案製作，且已將計畫書MS Word電子檔連同「2023 NHRI競爭型育成計畫資訊表」MS Excel電子檔email至學術發展處承辦人電郵信箱rick@nhri.edu.tw。□ 子計畫主持人若為院外機構人員，須具備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未獲本院及其他機構之經費重複補助。□ 本計畫未含其他單位之部分經費補助或配合款，若有則已在構想書經費需求段落加註說明。繕打原則:□ 單行間距，中文以標楷體、英文以Times New Roman繕打，勿小於12號字體。□ 不變更構想書格式，並維持在表格邊界內繕打，且符合總頁數上限。 |
| 聲明書本計畫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申請、執行或成果呈現等各階段，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將依「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處置。本計畫相同或相似內容未同時向其他機構提出申請，且不重複獲取計畫補助。計畫申請案若有包含其他機構之部分經費補助或配合款者，已在計畫書經費需求段落加註說明。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主持人簽名：(包含子計畫主持人) |

**請於email**計畫**書前完成上述檢核與聲明，並列印紙本簽名後傳送至學處發展處，以完成計畫申請作業(請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信件)，謝謝！**